

子女出生從姓約定書

茲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約定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
女從

父姓 母姓，姓名取為 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生 母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